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9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

申请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和背景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申请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的报告(A/65/570)。在审查该报告过程中,咨询委员会会晤了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书记官长和法庭的其他代表以及秘书长的几位代表,他们补充介绍了情况并作了一些澄清。

2. 秘书长的报告是作为对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之间换文的回应编写的。秘书长在2010年10月6日的信(S/2010/560)中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所面临的财政困难,并建议提请大会注意此事,从而寻求为该法庭拨款,同时又保持其独立性。安全理事会主席在2010年10月29日的回信(S/2010/561)中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提议的行动,并表示没有异议,但有如下谅解:预计不再会给特别法庭提供更多的补助金;以及联合国秘书处、管理委员会及书记官长和特别法庭其他高级官员将加紧努力通过自愿捐助方式为法庭的活动提供经费。

3. 秘书长在报告的第二部分概述了向该特别法庭提供资金的历史背景。秘书长回顾到,他在关于设立一个塞拉利昂问题独立法庭的最初报告中表示,最现实的办法是通过摊款为特别法庭提供资金,因为这样可以建立一个可行而可持续的财政机制,有保障、持续地提供资金(见S/2000/915,第71段)。但安全理事会主席在2000年12月22日给秘书长的信(S/2000/1234)中重申了安理会对其1315(2000)号决议的支持,按照该决议,特别法庭将通过自愿捐款获得资金,并且相关的谅



解是，如果秘书长手头没有足以支付至少 12 个月费用的资金以及支付该法庭第二年运作费用的认捐额，则不应设立该机构。

4. 《联合国和塞拉利昂政府关于设立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协定》第 6 条规定：如果自愿捐助不足以供法庭执行其任务规定，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应探讨筹措特别法庭经费的其他途径。因此，如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9 和第 10 段中指出，在 2004 年和 2005 年期间，秘书长曾三次请大会给法庭提供补助金。第一次，大会第 58/284 号决议授权秘书长承付不超过 1 670 万美元的款项，作为法庭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补充资源，但有一项谅解，即如果收到了足够的自愿捐款，为法庭拨出的任何经常预算款项都应在法庭清理结束时归还联合国。授权承付款未被使用，并最终按财务条例 5.3 条交还了。此后，大会在第 59/276 号决议中授权秘书长承付不超过 2 000 万美元的款项，以补充法庭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又此后，大会第 59/294 号决议授权为以前承付的 2 000 万美元拨款，并再承付 1 300 万美元的款项。按照大会第 60/245 A 号决议，已就授权承付的 1 300 万美元拨款 1 120 万美元。在拨出的款额中，3 286 506 美元没有用完，已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上交。

二.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工作进展情况

5. 秘书长在报告第三部分叙述了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在完成其任务方面的进展情况。八人已因实施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而被成功起诉及定罪。被定罪者正在服刑，其刑期为 15 至 52 年。秘书长还说，特别法庭的判例促进了国际法的发展和其他国际法庭的工作。例如，在历史上首次将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和性奴役作为凌辱人类尊严定罪，“攻击维和人员”被定为一项战争罪，并将战争期间强迫婚姻单独定为一项危害人类罪。

6. 秘书长在报告的第 11 段中指出，法庭已进入完成工作阶段，正在进行最后一个案件的审理，该案涉及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预计将在 2011 年 6 月对案件作判决，任何上述审理工作将在 2012 年 2 月底前完成。秘书长在报告第 14 段中指出，法庭已开始进行分阶段的缩编，使其人力资源和财政需求同完成工作战略保持一致，并且在处理所有与法庭清理结束有关的问题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

7. 咨询委员会从报告第 14 段注意到，联合国和塞拉利昂政府在 2010 年 7 月签署了一项关于设立塞拉利昂问题预留法庭的协定。经询问，委员会得知，在特别法庭关闭后，预留法庭将保存档案、如有要求提供证人保护，回应国际检察当局的要求，如有需要监督判决的执行并审查定罪结果。预留法庭将包括一个由五到八人组成的秘书处，并同另一个机构共享行政支助。

8. 咨询委员会被告知，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将会成为完成工作的第一个国际法庭，因此，它将被作为最佳范例和取得的经验，作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以及其他混合国际法庭的参照。委员会鼓励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对所有最佳实践和获得的经验，包括与缩编和清理结束工作有关的最佳实践和经验作全面的书面记录，从而使其他国际法庭能够获益于其经验。

三. 当前的财务状况

9. 咨询委员会指出，自法庭成立以来，共收到自愿捐助 200 034 974 美元，用于核心业务。但是，秘书长在报告第 15 和 16 段中指出，虽然特别法庭、秘书长和会员国为动员更多资源作出了努力，包括自 2009 年以来，召开了 174 次筹资会议并发出了 225 封筹资呼吁信，但法庭得到的自愿捐助数量仍然偏低。经要求，委员会得到了一份南非审记长关于塞拉利昂问题法庭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审记长在报告中指出，如果法庭继续以目前的速度开支，并且不能在最近的将来保证得到追加资金，现有资金将在 2010 年期间用完。

10. 经询问咨询委员会得知，关于是否可能得到更多捐助，法院没有从会员国得到肯定的反应。事实上，一些国家表示，它们在 2010 年的认捐是其对法院完成任务的最后捐助。一些国家政府对法庭说，由于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它们不能够提供更多捐款。

11. 秘书长报告附件一载有一份表格，显示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特别法庭掌握的资金以及预计的从 2010 年 1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需求。法庭在 2010 年 1 月至 9 月期间收到的捐款共计为 15 199 314 美元。截至 9 月 30 日，年度收支余额为 652 805 美元。2010 年 10、11 和 12 月的支出预计为 5 600 000 美元。将瑞典的捐款 444 840 美元计算在内，预计法庭在年终会出现 4 502 355 美元的赤字。秘书长在报告第 18 段中指出，特别法庭为了继续将业务活动进行到 2010 年 10 月 31 日，推迟了向供应商付款，并削减了所有非必要旅行和活动。

12. 秘书长在报告第 19 段说，虽然继续在为法庭动员资源，但是目前立即需要其他的资金筹措机制来弥补预计的资金短缺，根据预期的认捐额和 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2 月期间拟议资金需求总数，短缺额大约为 17 916 560 美元。因此，为确保特别法庭完成其工作，秘书长建议向法庭提供上述数额的补助金，同时保存法庭的独立性和结构。在上述数额中，估计 4 502 355 美元将会在 2010 年结束前提供，11 057 455 美元在 2011 年提供，2 356 750 美元在 2012 年 1 月和 2 月提供，届时法庭应会结束工作。

13. 经询问，咨询委员会了解到，秘书长报告发布后，特别法庭又收到以下国家的认捐：黑山(1 000 美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631 960 美元)和美利坚合众国(4 455 445 美元)。因此，法庭目前能够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

没有补助金的情况下继续开展业务，并且预计在本年度结束时将会出现收支盈余 586 050 美元。委员会得到了法庭在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期间订正资金需求数(见下文表格)。委员会从该表格中注意到，补助金订正数额为 12 239 344 美元。其中 9 882 594 美元为 2011 年所需，其余的 2 356 750 美元为 2012 年 1 月和 2 月所需：

**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资金，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

(单位：百万美元)

A. 需求数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 502 355
减除 2010 年收到的捐款：	
黑山	(1 000)
联合王国	(631 960)
美利坚合众国	(4 455 445)
	<hr/>
	(5 088 405)
2010 年收支相抵盈余额	586 050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2 290 500
减除认捐数：	
德国(2010 年)	(1 233 045)
荷兰	(588 811)
	<hr/>
	(1 821 856)
2011 年所需数额	9 882 594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期间所需数额	2 356 750
	<hr/>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期间所需估计数共计	12 239 344

B. 补助金

为 2010-2011 两年期要求的补助金	9 882 594
在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要求的数额	2 356 750
	<hr/>
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要求的补助金	12 239 344

14. 咨询委员会从报告第 22 段中注意到，申请的补助金一旦得到大会批准，将会由联合国按以前补助金付款相同的办法，即由主计长将资金分批定期转到法庭，数额根据自愿捐款情况作调整。将要求书记官长向主计长提供每月的收支明

细表，并保留内部和外部审计服务的现有安排。委员会强调需要对特别法庭的资产管理进行不断的监督。

五. 结论和建议

15. 鉴于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所开展活动的重要性，并考虑到它在完成其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可作为特殊措施提供最高数额为 12 239 344 美元的资金，用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和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期间的需求，作为法庭所得自愿捐助资金的补充，使之能够完成其工作。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

(a) 核可根据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附件一第 11 段的规定，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的特别政治任务经费中提供 9 882 594 美元，充作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补助金；

(b) 注意到将在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提出请求，从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的特别政治任务经费中首期支付 2 356 750 美元，充作特别法庭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期间的补助金；

(c)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 2010-2011 两年期期间的补助金的使用情况以及为特别法庭自愿捐款的情况。

16. 咨询委员会强调，上段中建议的谅解前提是：(a) 如果特别法庭收到足够的自愿捐款，从经常预算中拨给法庭的资金将在法庭清理结束时退还给联合国；(b) 不再会给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更多补助金；(c) 联合国秘书处、管理委员会和书记官长以及特别法庭的其他高级官员将加紧努力，以期通过自愿捐助来为法庭的活动提供资金。